

商业诉讼通讯 – 2021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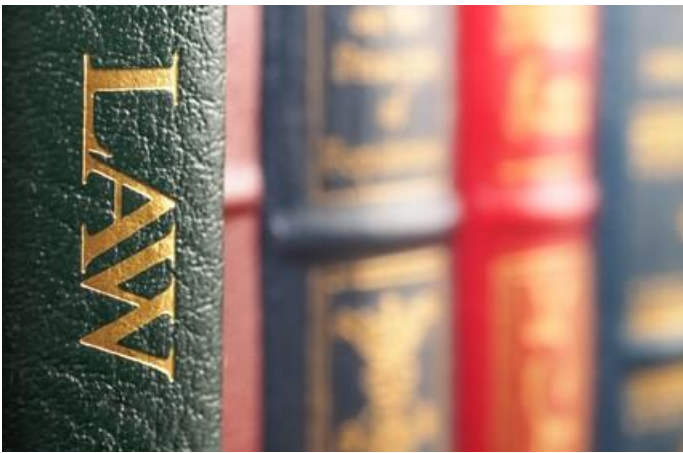
专访吴曙广 (Ivan Ng)	2
香港和内地民事诉讼程序的比较 – 送达	4
香港新条例:《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 (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 条例》 (第 639 条)	6
新闻更新	8

专访吴曙广 (Ivan Ng)

吴曙广(Ivan Ng)律师是罗夏信律师事务所诉讼业务的主管，他专门处理股东纠纷、合同纠纷、信用证纠纷和破产事宜。我们的见习律师 Diana Liu 和 Hilary Leung 最近与吴律师坐下来聊天，讨论了各方面的话题，包括他对汽车及高尔夫球的热爱：

问题 1:如果你不是律师，你会做什么工作呢？

我应该会经营纺织生意。我家人经营纺织品生意，销售各种各样的织物。毕业后及成为律师之前，我花了几年时间协助家人打理家族生意。所以，如果我不是律师的话，我可能会继续经营我的家族生意。但事实上，我当时告诉我的母亲，我自己不太喜欢经商伴随的财务不确定性，所以我决心成为一名律师。



或者，因为我喜欢汽车，我可能会想经营自己的汽修公司出售和修理汽车。想了一想，即使我有一些基本的修车知识，我应该也不会经营汽修公司吧，现在的新车太复杂了！

我以前很喜欢法拉利，但我从来没有在真正的赛道上开过，所以我不能说法拉利特别出众。说实话，我已经到了一个可以开任何一辆车的人生阶段。我对物质追求没有太强烈的欲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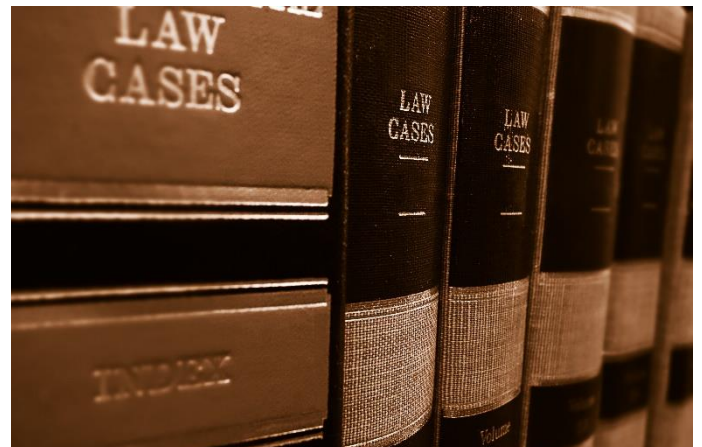
问题 2:出入境口岸开放之后你想去哪里？

有很多地方我都想去。我会去的第一个地方是内地我常去的地方，因为第一，那里有我在疫情之前经常光顾打高尔夫球场，第二，我也需要在打扫我的房子。第二个地方是英国，我 11 月会去一趟。如果是度假的话，我一直想去南斯拉夫或东欧，听说那边有美丽的风景，而这些地方也不是我通常回去的度假目的地。我也想去西藏，因为我其中一个客户在内地的工厂就设在那边，他总是说要带我去西藏逛逛。或许，我可以到西藏自驾游，看看一望无际的田野和蒙古包。

问题 3:给你最大启发的人是谁？

给我最大启发的人应该是在实习时期的导师。他为人安静，但非常聪明，工作时总是十分专注。他的专业精神和凡事力争最好的工作态度令我非常敬佩。他所有的客户都很欣赏他的工作能力。

我还记得我的导师曾让我为被告人起草一份索取讼费保证金的传票。我花了三到四天的时间才写完那份草稿。两个星期后，我的导师还一直没有提过传票一事，我当时也不敢问他。后来我从他的秘书那里得知，那份传票早就已经交去法院了，但我的导师并没有使用我的草稿，而是自己起草了一份新的。从始到终，他都没有跟我讨论过我的草稿。现在回想起来，我深明反馈对律师成长的重要性。除



了这小插曲外，我的导师一直对我很友善。尽管我面试迟到了 4 个小时，他还是聘用我，让我当他的实习生。他当时的教导及照顾是我一生受用的。

问题 4: 除了工作以外，可以分享一下你在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最难忘的事吗？

在英国获得资格后，我加入了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当时我身边的同事都很年轻，跟我的年纪相仿。我们几乎每个周末都会轮流预订公司的游艇和快艇，然后一起去滑水。即使有一批同事已经不再在罗夏信工作，我们的关系依然非常亲密，有需要时，彼此仍会互相帮助。我相信像我们这样真挚的友谊是非常罕见的。我们的友谊就好像我们是一起长大的，让我十分珍惜。

问题 5: 你最喜欢的名言或座右铭是什么？

我立刻想到的是《三国演义》第一回的“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句话是指世上没有什么是永恒的，一切都在不断变化和发展。我的座右铭是做任何事都要问心无愧。无可避免的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标准和观点，但是无论如何，自己都要做得最好，保持自我，做真实的自己。

问题 6: 你的兴趣是什么？

我喜欢打高尔夫球。因为我是中山一家高尔夫俱乐部的会员，在疫情之前，我经常去那边打高尔夫球。可惜的是，由于内地和香港一直都还没通关，加上香港的高尔夫球场又供不应求，我已经有一段时间没去打高尔夫球了。我年轻的时候也有踢足球和曲棍球。



在我空闲的时候，我尽量每周去两三次健身房。我也有在周末洗车。也许你会说，在人生的这个阶段，生活开始变得无聊，但其实我挺享受现在平淡和稳定的生活。

香港和内地民事诉讼程序的比较 – 送达

介绍

鉴于正在进行的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对送达文件的影响，本文探讨了香港（“香港”）和中国内地（“内地”）的法院如何应对电子方式的送达，并对香港和內地的送达要求作了比较。

送达要求

香港

一般来说，向香港的被告送达原诉程序有三种方式：

1. **面交送达**--通过将原诉程序递给或留在被告处¹；
2. **普通送达**--通过邮寄或将原诉程序书留在被告的通常或最后已知的地址上；
3. **替代送达**--如果亲自送达和普通送达被证明是不可行的（例如，当事人已经从其通常或最后所知的地址搬走，并且无法获得其最新地址），可以向法院申请替代送达，通常采取在报纸上刊登广告的形式；以及
4. **根据合同送达**--如果各方同意指定一个法律文件接收人代表他们接受送达，可以向法律文件接收人送达。

内地

在内地至少有四种方式可以实现送达：

1. **向被告直接送达**² - 这类似于香港的面交送达，但它是由人民法院而不是由诉讼当事人完成的。

与香港不同（在香港，原诉程序必须面交送达被告），即使被告不在，人民法院也可以直接送达。在被告的通常或最后所知的地址，同居的成年家庭成员可以代表他/她确认送达。

但是，如果被告拒绝接受送达，可以通过将文件留在其住所来送达。在这方面，应记录拒绝的日期和原因，整个送达过程应通过摄影或摄像记录下来。³

2. **通过邮寄** - 如果直接送达证明有困难，可以通过邮寄送达文件。⁴
3. **公告**--如果被告下落不明，或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文件，可以通过公告送达文件。⁵



¹ 参加 65/2/2 of White Book 2020 需要亲自送达的文件清单。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5 条。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6 条。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8 条。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

因此，香港和内地的送达方式是相似的。然而，当涉及到以电子方式送达时，香港法院采取的方法与内地截然不同。

通过电子方式送达

香港

即使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盛行的情况下，香港法院一般也不愿意接受通过电子方式替代送达，除非有特殊情况。

在 *Deacons v Stanley Wu Chen Kuo* 案件中，⁶ 区域法院拒绝允许通过电子邮件替代送达令状，而是命令通过在报纸上刊登广告替代送达。然后，在随后的原讼法庭案件 (*Top One International (China) Property Group Co Ltd v Top One Property Group Ltd*⁷ 及 *Re Malcolm Westley Casselle*⁸) 中，前者涉及一个通常居住在美国的债务人，后者涉及一个只提供内地地址来送达文件的被告，除了更传统的送达方式，如按最后已知地址送达外，电子邮件送达被接受为替代送达的手段之一。这是因为邮寄送达到最后已知的地址是无法进行送达的。



在近期的案件 *Zhuhai Gotech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v Persons Unknown* 中，原讼法庭甚至通过社交媒体进行送达。原告起诉某些经营不同的 Facebook 群

组和网页的不知名人士，指控他们假冒原告提供的盗版卫星电视订阅服务。由于原告不知道被告的身份，法院认为没有其他方法可以在不产生大量费用的情况下联系被告。法院还指出，科技已经发展成为一种更安全、更可靠的通信方式。因此，法院允许原告通过 Facebook Messenger 向被告的网页/账户发送副本，在其管辖范围之外送达文件。⁹

内地

与香港不同的是，内地似乎对科技变化的接受度更高，允许通过以下电子方式送达（在受送达人的同意下¹⁰）：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移动通讯; 及
- 其他能够实时接收的特定系统。

然而，只有通过文件送达地址的书面确认，才能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¹¹。

结论

与香港相比，内地在送达方面似乎采取了更灵活的方式。

在香港，虽然 *Zhuhai* 案可能被视为香港法院在特殊情况下的特殊决定，但这是香港民事程序中的一个新的和重要的发展。它和最近的原讼法庭案件，以及香港法院鉴于 COVID-19 的流行而开始通过视频连接进行聆讯的事实，表明香港法院现在更愿意在诉讼过程中采用电子手段。香港关于电子方式送达的法律将如何发展，我们拭目以待。

⁶ [2010] 6 HKC 153 at §9-12 .

⁷ [2011] 1 HKLRD 606 at §16.

⁸ HCB 1698/2010 at §11.

⁹ https://dcc.law.case_commentary/the-court-of-first-instance-grants-service-by-facebook-messenger/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 (判决书、民事裁决、调解书虽不能通过电子方式送达;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135 条

¹¹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136 条

香港新条例:《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第 639 条)

由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互认及执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允许在香港与内地有关婚姻家庭案件判决中相互执行判决。此条例象征着香港与内地更进一步的联系,并象征着香港与内地的关系已超越了商业层面。

条例的制订是为了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所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当婚姻遗憾地结束时,离婚人士(特别是同时在香港与内地居住及拥有资产的人士)大多会纠结提出离婚申请的地方(即香港法院或内地有管辖权的相关法院)。在作出该等决定时,离婚人士会考虑到婚姻财产的所在地、双方的居住地及/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影响。随着条例的实施,离婚人士可以相对更容易地作出该等决定。

在香港登记内地的案件判决

根据条例,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即条例生效日期)或之后作出的任何内地有效判决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当事人可向香港区域法院申请登记指明命令¹。条例订明「**内地**」的定义是指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中国地区。

根据条例,凡符合以下准则的内地判决(按条例定义)即属有效:(a) 该内地判决可在内地执行,(b) 该内地判决由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及(c) 根据内地的法律,不得对该内地判决提出上诉,或上诉期限已过但没有提出上诉。反之亦然,如香港法院的判决(按条例定义)可在香港执行,并由终审法院、上诉法院、原讼法庭或区域法院作出,该香港判决即属有效。

区域法院为负责登记申请(以下简称「**申请**」)的主要司法机构。如区域法院认为原讼法庭可以更方便地处理有关申请,可命令移交有关申请到原讼法庭。移交命令亦可因其中一方当事人向区域法院提出的单方面申请而作出。

看顾相关命令

关于(a) 未满 18 岁的人士的抚养权、监护权或探望权;(b) 年满 18 岁而不能独立生活的人士的抚养权;及/或(c) 保护任何人士免在家庭关系内遭受暴力的命令(「**看顾相关命令**」如条例定义),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可以申请:

(a) 截至提出该登记申请当日并无不遵从该命令的情况;
或

(b) 如截至申请日,曾有不遵从该命令的情况,该登记申请须在该情况首次出现当日后的两年内提出(或如区域法院批准的延期)。

¹ 条例之第 3(1)条

赡养相关命令

关于未满 18 岁的人士或年满 18 岁而不能独立生活的人士的抚养费、夫妻之间扶养、婚姻双方财产分割的命令 (包括财产交付或转让予其中一方、向其中一方支付款项、或将财产归属其中一方), 及财产属于其中一方的宣告 (「**赡养相关命令**」如条例定义),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 则可以申请登记:

- (a) 须支付款项或履行作为的日期是申请日之前;
- (b) 截至申请日, 款项未获支付或作为未予履行; 及
- (c) 申请是在该判决开始生效后两年内提出 (或如区域法院批准的延期日)。

登记后的效力

登记后, 有关命令可在香港强制执行, 犹如原由登记法院作出的命令一样及犹如登记法院有作出该命令的管辖权。然后, 就命令的执行, 可提出诉讼, 如该命令是由登记法院在该命令登记之日作出的命令一样。

将登记作废

在作出登记令时, 登记法院会指明可提出将登记申请作废的期限。如果登记法院确信, 尤其以下情况, 就可以将登记申请作废:-

- (a) 该判决的答辩人按照内地法律未被传召出庭或未获得合理机会作出陈词或就法律程序答辩;
- (b) 该内地判决是以欺诈手段取得;
- (c) 香港法院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作出判决;

- (d)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作出判决, 而有关判决以获香港法院的承认;
- (e) 承认及强制执行命令属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 或
- (f) 内地判决已按内地法律受推翻或因上诉或再审而作废。



离条例生效日尚有约 4 个月。除了推动双方婚姻法律制度的发展外, 这项新条例会对香港和内地公民的计划生育和/或财务管理产生广泛影响。

新闻更新

网络研讨会

我们将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举办一个有关商业诉讼问题的网络研讨会，敬请期待，如果您希望收到网络研讨会的邀请，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如果您想查看我们早前的商业诉讼网络研讨会，请联系我们。

日期	作者	标题
10月20日	Karis Yip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及 Sanjay A. Sakhrani (大律师及调解员)	香港雇佣法更新
8月5日	Emily Li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及 Alexander Tang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大律师)	排他性或非排他性管辖权条款

最近的文章

日期	作者	标题
7月16日	Ian Childs	香港雇佣法更新
6月21日	Emily Li	排他性管辖权条款是否一锤定音?

出版物

Ivan Ng 和 Emily Li 在最新一期的《The Legal 500's Litigation Country Comparative Guide》中撰写了香港分章。Ivan 和 Emily 回答了一系列针对特定国家/地区的问题，以概述适用于香港的诉讼法律和法规。单击[此处](#)阅读该章节。



企业及商业纠纷中心

如您想查看我们团队的更新，请查看[罗夏信企业及商业纠纷中心](#)。

联系我们

香港办事处



李帼贞 (Emily Li)

资深律师

T: +852 2533 2841

E: Emily.Li@shlega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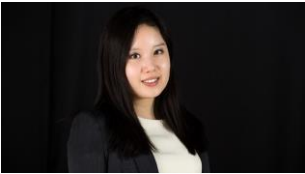


叶婉儿 (Karis Yip)

资深律师

T: +852 2533 2703

E: Karis.Yip@shlegal.com



潘晓蕾 (Stephanie Poon)

资深律师

T: +852 2533 2842

E: Stephanie.Poon@shlegal.com

广州办事处*



朱璐 (Henry Zhu)

合伙人

T: +86 20 8388 0590

E: henry.zhu@shlegalworld.com

*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广州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和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香港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设立了“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联营”。《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是一个中国大陆和香港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在此框架下，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并依据中国和非中国的法律在中国大陆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